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HARMONICARE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9)

## 內部控制審查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延遲刊發2018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18年年報、(2)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委聘其內部控制顧問、(3)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的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4)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進度、(5)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的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內部控制審查的進度、(6)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2018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2019年中期業績、(7)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進度、(8)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進度、(9)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0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10)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11)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進度、(12)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附屬公司終止建設、(13)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進度、(14)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內部控制審查的進度、(15)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進度、(16)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的決定及除牌決定的覆核要求、(17)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的決定及除牌決定的覆核要求的公告，及(18)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4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進度(「**季度更新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季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內部控制審查結果

誠如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對報告中的結果作出回應，且審查已於2020年12月3日完成。本公司謹此載列以下內部控制顧問於審查期間識別的主要內部控制缺陷、相應建議（「改進建議」）以及本集團的相應回應及相關措施。

編號	內部控制缺陷	改進建議	本集團的回應及相關措施
<b>A. 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的企業管治</b>			
1.	未能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皆由林玉明先生（「林先生」）所擔任）。	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由不同人士擔任該等職務。	<p>董事會認為，林先生作為本集團創始人，一直負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提升本集團的有效業務發展及展望。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不會使權力平衡受損。</p> <p>此外，於2020年8月11日，董事會委任楊國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全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林先生因此能夠專注於董事會的運作。</p>
2.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季度財務報告，而非提交每月財務報告以作評核。	向董事會提供每月財務報告以作評核。	自2020年8月起，本集團已向董事會提交每月財務報告，以作評核。
3.	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規定於2019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1年1月刊發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並於2021年3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b>B. 信息與溝通管理</b>			
4.	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中期報告。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刊發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中期報告。	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2018年度及2019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的初稿，且本公司已計劃於2021年1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及2019年中期報告。

編號	內部控制缺陷	改進建議	本集團的回應及相關措施
<b>C. 收益、應收款項及收款 (醫療專科服務)</b>			
5.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發票顯示，財務部門未將其醫療機構的經營權收入妥善分類為一般醫療收入，且未出具增值稅發票。	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開具所有發票並就經營權收入繳納增值稅。	本集團通過開立獨立的會計科目開具相關發票。
6.	未能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區分檢驗醫師及審核醫師的角色。	建議有關公司的檢驗醫師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檢驗，而檢驗報告應由兩位不同人士 (即檢驗醫師及審核醫師) 簽立。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檢驗，並由兩位不同人士 (即檢驗醫師及審核醫師) 簽立檢驗報告。
7.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中期報告時未有審視是否需要對醫院專科服務的壞賬計提撥備及撇銷應收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對各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進行審視，以就壞賬計提撥備及撇銷應收款項。	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2018年度及2019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初稿，並已知悉有關壞賬撥備及撇銷應收款項於有關報告中分析及披露。擬於2021年1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
8.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能與客戶簽署任何終止文件以終止服務合同，於發生終止合同及退款事宜時可能會引起法律糾紛。	要求客戶訂立終止合同，以確保客戶知悉且完全同意任何終止合同及退款事宜。	本集團已要求有關公司製作客戶終止合同及退款確認函的範本，且該措施已自2020年9月起生效。
9.	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能制定年度銷售計劃，因此未能將估計銷售額與實際銷售額進行比對，以評估銷售表現。	制定下一年度的年度銷售計劃，並將比較分析提交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審批。	自2020年8月起及自2020年11月起，本集團已分別制定2020年第四季銷售計劃及2021年年度銷售計劃，並將提交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審批。

編號	內部控制缺陷	改進建議	本集團的回應及相關措施
<i>D. 收益、應收款項及收款 (供應藥品及醫療設施業務)</i>			
10.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中期報告時未能審視是否需要對供應藥品及醫療設施業務的壞賬計提撥備及撇銷應收款項。	審視各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以就供應藥品及醫療設施業務計提壞賬撥備及撇銷應收款項。	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2018年度及2019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初稿，並已知悉有關壞賬撥備及撇銷應收款項於本公司有關報告中分析及披露。擬於2021年1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
<i>E. 外判服務管理</i>			
11.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工程部門的員工未能根據有關內部手冊的規定填寫工程項目預算審批表並提交行政總裁批准。	根據有關內部手冊填寫工程項目預算審批表並提交行政總裁批准。	本集團同意改進建議並自2020年8月起根據有關內部手冊填寫工程項目預算審批表並提交行政總裁批准。
12.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外判工程項目未根據有關內部手冊的規定對外判工程項目進行投標程序。	根據有關內部手冊對新外判工程項目進行投標程序。	本集團同意改進建議並自2020年8月起通過投標程序選擇合格外判商。
13.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採購員工未能根據有關內部手冊的規定就新外判商填寫新增外判商審批表。	根據有關內部政策填寫審批表並於提交總經理批准後方可委聘外判商。	本集團同意改進建議並自2020年8月起根據有關內部手冊填寫審批表並提交總經理批准。
14.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工程部門的員工未能根據有關內部手冊的規定定期就外判工程項目填寫工程項目報告。	建議管理層根據工程進度定期填寫工程項目報告，並提交負責人審閱。	本集團同意改進建議並自2020年8月起根據有關內部手冊按工程進度填寫工程項目報告並據此進行匯報。
15.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外判工程項目未能對驗收合格者出具驗收報告。	於驗收合格後，根據有關內部手冊出具驗收報告。	本集團同意改進建議並自2020年8月起根據有關內部手冊出具驗收報告。

編號	內部控制缺陷	改進建議	本集團的回應及相關措施
16.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外判工程項目決算申請的書面批准。	建議根據有關內部手冊要求施工方提交決算申請，由工程部負責人、集團授權領導或行政總裁出具書面批准。	本集團同意改進建議並自2020年8月起根據有關內部手冊要求施工方提交決算申請，由工程部負責人、集團授權領導或行政總裁出具書面批准。
<b>F. 存貨管理</b>			
17.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能為其倉庫及存貨投購保險，如倉庫發生意外，可能造成其存貨及相關器材的損失。	建議投購保險以保障其存貨、物業及醫療設備的任何意外損毀或損失。	<p>本集團同意此改進建議並自2020年8月起制定資產保險比價計劃，並要求其附屬公司就詢價紀錄進行匯總。</p> <p>本公司將於其股份復牌後投購統一的財產保險。</p>
<b>G. 固定資產管理</b>			
18.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能為固定資產投購保險，倘倉庫發生任何意外將造成醫療設備損失。	建議投購保險以保障醫療設備及設施的任何意外損毀及損失。	<p>本集團同意此改進建議並自2020年8月起制定資產保險比價計劃，並要求其附屬公司就詢價紀錄進行匯總。</p> <p>本公司將於其股份復牌後投購統一的醫療財產險。</p>
<b>H. 人力資源及薪酬</b>			
19.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未能為離職員工開具離職證明、更新員工信息並將其存檔。	建議根據有關內部手冊出具離職證明，一式兩份，一份給予離職員工，另一份由人事部經辦人留存。	本集團同意此改進建議並出具離職證明(一式兩份)以供存檔。

編號	內部控制缺陷	改進建議	本集團的回應及相關措施
20.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能分別製作表現評核表及未妥善紀錄員工表現以評核員工。	建議製作表現評核表(一式兩份)以供存檔,用作員工升遷依據。	本集團同意此改進建議並製作表現評核表(一式兩份)以供存檔。
21.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範的標準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建議按規定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計劃為2020年9月之前開始工作的員工調整相關金額,並為2020年9月之後開始工作的員工按規定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22.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準時支付員工薪金。	建議準時通過銀行轉賬支付薪金。	本集團正積極籌集資金,將於股份復牌或籌集資金後立即結清所有欠薪。
23.	本集團相關公司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建議補繳所有住房公積金欠款。	本集團將為尚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將於股份復牌或籌集資金後補繳住房公積金。
<i>I. 現金、銀行及資金管理</i>			
24.	現金存放在附設密碼及鑰匙的保險箱中,但其密碼及鑰匙均由同一名人士保存,故有被盜取之風險。	建議指派不同人士保存密碼及鑰匙。	本集團同意此改進建議並指派不同人士保存密碼及鑰匙。
<i>J. 財務申報程序</i>			
25.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未妥當分工財務報告的編製及審批過程。	建議委任或指定其他人士編製財務報告並提交經理批准。	本集團同意此改進建議並自2020年8月起採納該等措施。
<i>K. 稅務申報程序</i>			
26.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申報經營權收入並繳納增值稅。	建議及時申報所有經營收入並繳納增值稅。	本集團同意此改進建議並自2020年8月起及時繳納相關增值稅。

編號	內部控制缺陷	改進建議	本集團的回應及相關措施
<i>L. 合法合規監管</i>			
27.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為醫療員工投購醫療責任險。	建議為所有醫療人員投購醫療責任險以避免因醫療失誤事故引致嚴重金錢賠償。	本集團同意此改進建議並制定醫療責任險比價計劃以記錄不同保險公司的價格。  本公司將於其股份復牌後投購統一的醫療責任險。
<i>J. 股權轉讓交易、資金及投資管理</i>			
28.	本公司未能保留足夠資金支付凱貝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款項，以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義務。	建議為股權轉讓交易及投資保留足夠資金或向銀行借款以履行本公司合同責任。	本集團已修訂對外投資政策並規定所有股權投資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應先提交行政總裁及戰略投資委員會審查。
29.	本公司未能提供與凱貝姆股權轉讓相關的可行性報告或投資批准申請。  本公司未能於股權投資管理政策中明訂所有投資機會須提交董事會審批。  這容易導致附屬公司進行超越其承擔能力的股權投資，或未能就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公布交易進行披露、審批及公告。	建議更新股權投資管理制度，並委任合資格財務顧問、核數師或法律顧問對其投資標的進行盡職審查。隨後，將可行性報告、投資批准申請及盡職審查報告提交戰略投資委員會批准及備案。	本集團已根據改進建議修訂股權投資管理制度，並於2019年9月生效。

編號	內部控制缺陷	改進建議	本集團的回應及相關措施
30.	籌資管理制度尚未在董事會批准。	建議管理層將籌資管理制度呈送董事會批准及盡快實施相關制度。	董事會已批准籌資管理制度並已自2020年9月起生效。

本公司已全面採納並執行改進建議，日後會繼續執行改進建議，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9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林玉明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香港，2021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玉明先生、楊國先生及魏榮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玉國先生、邱建偉先生及徐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嵐女士、蔡江南先生及徐慧敏女士。